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

上訴人 A O 1

訴訟代理人 陳敬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A O 2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家上字第1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停止審理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定期失效者，除主文另有諭知外，於期限屆至前，各法院審理案件，仍應適用該法規範。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俟該法規範修正後，依新法續行審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4條固有明文。惟查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離婚。被上訴人則以伊自民國93年底起至105年2月29日止遭上訴人多次毆打、辱罵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反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本息，另以：若判准兩造離婚，伊因離婚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得請求上訴人賠償80萬元；將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，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贍養費120萬元為由，依民法第10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57條規定，預備反請求上訴人給付200萬元本息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就離婚及反請求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預備反請求則不予審究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，業經本院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離婚部分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駁回上訴人之其他上訴，其聲請停止審理程序，即無必要而無從准許。

01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
02 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6 法官 李 瑜 娟

07 法官 林 玉 珮

08 法官 胡 宏 文

09 法官 周 群 翔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